

# 襄阳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评估服务协议书

甲方: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:湖北共晟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咨询服务具体情况,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诚实、自愿的原则,就庞公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评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,签订本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庞公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

项目地点:襄阳市

## 第二条 协议书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中以下报告类别(勾选、可多选)进行评估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建议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行性研究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步设计(实施方案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概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申请报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项

##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- 甲方向乙方提出对项目评估服务的总体要求;
-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。负责督促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;
- 甲方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;
-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期间,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及合法的原则,进行咨询评估服务工作;
- 甲、乙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,不得泄露相关机密。

## 第四条 协议书履行期限、方式及时效

- 本协议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;
- 甲方于本协议书签定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下达《委托评估任务书》,并敦促报告编制单位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;
- 乙方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咨询评估报告3份;若项目报告经过评估后,需要修改补充,乙方应配合并督促报告编制单位在5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。待修改后的报告经乙方认为符合要求后,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技术资料后3日内完成评估工作,并提交评估报告。

##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委托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0680 元。本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会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费用支付方式:乙方提交咨询评估成果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通知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评估服务费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(不可抗力除外)。违约方须按以下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违约，按协议费用总额，支付给乙方 20%违约金;
2. 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，按协议费用总额，支付给甲方 20%违约金，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1. 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条款;
2. 本协议书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,解决不了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八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地址:襄阳市襄城区铁佛寺路 57 号

委托科室负责人:郑传兵

分管委领导审核:陈波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襄阳檀溪支行

帐号: 42001647508050000790

联系电话: 0710-3513356

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

地址: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

法定代表人:周国虎

委托代理人:刘成君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武汉南湖支行

帐号: 031101040014499

联系电话:18163103077

年 月 日